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

相 對 人 金門遠東酒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3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、106年度司執全字第4號強制執行在案。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、撤回假扣押執行，是

01 該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  
02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  
03 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相關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  
05 審閱相關案卷無訛，堪認兩造間之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  
06 執行、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  
07 聲請人已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 
08 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  
09 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聲請人  
10 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，暨本院案件查詢清單可  
11 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  
12 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